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进挺先生为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大卫先生为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继续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林进挺、刘大卫、彭富庆、许华山、董敬军、李岩峰、毛嘉农，主任委员：林进挺。

2、审计委员会成员：林玉星、马龙龙、毛嘉农，主任委员：林玉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毛嘉农、刘大卫、林玉星，主任委员：毛嘉农。

4、提名委员会成员：毛嘉农、刘大卫、马龙龙，主任委员：毛嘉农。

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刘大卫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董敬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

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智全先生、谢兴怀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许华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兴先生、李岩峰先生、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间歇资金，在有效期连续12个月内，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累计理财投资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2日

附件1：简历

刘大卫：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历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总裁；2008年6月至2011年8月任海南橡胶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1年4月至2014年5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副董事长；2012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2014年7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

董敬军：2007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公室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10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会秘书。

李智全：2008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局科技处处长、兼海南省农垦科学院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海南橡胶生产技术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2年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

谢兴怀：2009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兼金联加工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兼橡胶加工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9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兼橡胶加工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海南橡胶副总裁；2012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执行副总裁。

许华山：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任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10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财务总监。

林兴：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任海南橡胶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兼子公司海南农垦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李岩峰：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海南橡胶人力部总经理；2009年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海南橡胶市场营销部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云南海胶橡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陈圣文：2008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海南省国营乘坡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海南橡胶乘坡分公司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海南省国营乘坡农场党委副书记、海南橡胶乘坡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海南橡胶长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委员；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副总裁。

李昌：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海南橡胶东兴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助理，兼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附件 2：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现就海南橡胶四届一次董事会的部分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选举林进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大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刘大卫先生为公司总裁，聘董敬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李智全先生、谢兴怀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许华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林兴先生、李岩峰先生、陈圣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李昌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同步。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选举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我们同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选举结果。

3、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间歇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有效期连续 12 个月内，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累计理财投资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林玉星

2014 年 8 月 21 日